

國民法官選任體驗劇場

如何參加?

有限制?

誰來當
國民法官

哪些人
可以參加?

被選到可以
不要參加嗎?

我可以
去選嗎?

怎麼
選任呢?

可以判嗎?

什麼是
國民法官?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
NATIONAL HISTORICAL MONUMENT TAINAN DISTRICT COU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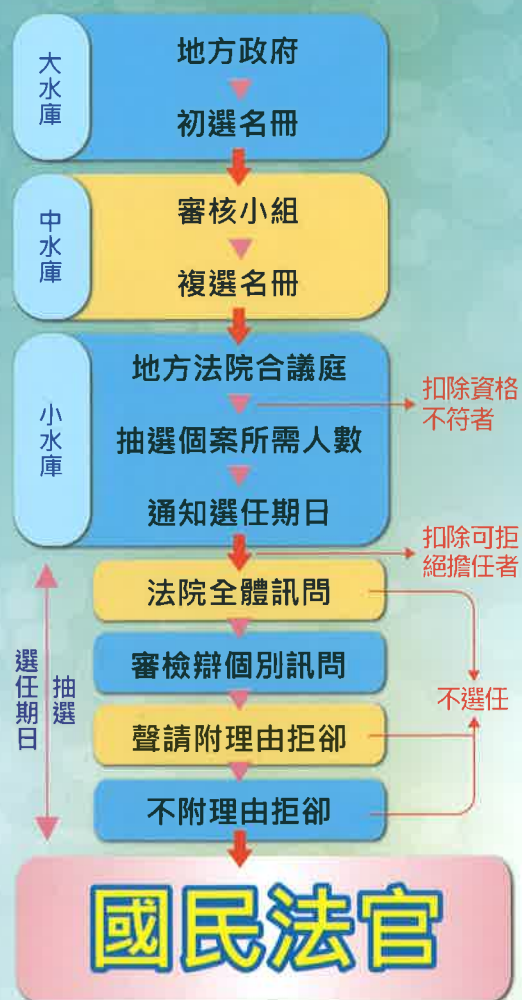
前言

世界各國都有讓一般國民有機會與職業法官一起參與審判的法律制度，如美國有陪審制，德國有參審制，日本有裁判員制度，現在我國也即將要推動具有我們在地本土特色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但是不管是陪審員、參審員、裁判員、或我國目前正在推動的國民法官制度，能參與審判的國民，都要經過一定的程序篩選才能擔任。我國依照目前的草案規劃，是先照下方國民法官選任流程圖示前三階段的篩選後、並經到庭接受法院全體訊問，再經過檢察官及辯護人雙方的個別訊問，通過這個選任程序後，才能真正成為正式或備位的國民法官。

為了讓大家能更進一步瞭解這個過程，我們特別改編、設計了這個法庭劇場模擬體驗活動，以活潑、生動的方式，來介紹什麼是「選任程序」。

國民法官選任流程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草案

107.03.22 版

第二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第十二條（國民法官積極資格）

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國民法官消極資格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三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 四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 五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 六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 七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八 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九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 有事實足認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 十二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第十四條（國民法官消極資格二）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 三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四 現役軍人、警察。
- 五 法官或曾任法官。
- 六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 七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 八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 九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 十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 十一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 十二 未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之人員。
- 十三 不具聽說國語能力之人員。

第十五條（國民法官消極資格三）

下列人員，不得就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 被害人。
- 二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 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同居人或受僱人。
- 六 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七 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八 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 九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第十六條（拒絕被選任國民法官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 年滿七十歲以上。
- 二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 三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 四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五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 六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七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 八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九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 十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案例

（一）、案件事實：

A 汽車與B機車發生碰撞事故，員警到場後，經酒測發現A汽車上春嬌、志明均超過法定數值 0.25 毫克，春嬌當場承認自己為駕駛。而B 機車騎士阿土伯因傷重送醫救治，經醫院急救後仍因顱內出血不治死亡。

（二）、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1.無罪推定：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未受合法程序為確定有罪之前，應被推定為無罪之身。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2.舉證責任：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也就是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且必須證明到讓(國民)法官「確信」判被告有罪不會錯的程度。

3.緘默權：

被告在被偵查人員或法官詢問或訊問時，可以保持沉默、不說話的權利。例：在法院開庭的時候，法官問被告有沒有做犯罪行為，被告可以不說話。也不能因為被告行使緘默權而對他有偏見，進而為有罪認定。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 1 準備程序
- 2 選任程序
- 3 宣誓
- 4 審判長進行審前說明
- 5 朗讀案由、人別訊問
陳述起訴要旨、權利告知
- 6 開審陳述
- 7 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
- 8 言詞辯論、
最後陳述、辯論終結
- 9 終局評議
- 10 宣示判決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七大重點



能看也能判

國民來當法官，重大刑案彰顯國民意識。



多元價值

隨機抽選，廣納各界意見。



法庭白話

審理看的清、聽得懂。



完全參與

和法官一起決定有罪無罪，有罪該判多重。



深度交流

法官與國民充分討論，凝聚共識，雙重把關。



結果可公評

判決附理由，大家一起來監督。



安心參加

有公假、日旅費，個人身分絕對保密。

國民法官選任體驗劇場

107年4月1日~107年6月24日 限定

地點：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第三法庭

時間：每場次約30分鐘

例假日：10:30 開始

15:30 開始

(4/5、4/21、5/19、6/16、6/18除外)

另提供平日預約場次，歡迎線上預約

人數：每場次最多40人

每場次提供25份限定版【宣導品一份(含磁性開罐器及照片)】，贈獎方式請參考活動規則

報名方式：

例假日：當日於服務台現場報名額滿為止

平日：請線上預約

聯絡方式：(06)2147173轉203 行政助理



線上預約

開館時間 週一休館 / 週二-週日0900-1700

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307號

電話 06-2151511

本活動內容如有異動或未盡事宜，請見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官網公告為準

